丸經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丸經　元　闕名撰

[提要]

《丸經》二卷，元無名氏撰。是經共分三十二章，分上下二卷，全面論及捶丸游戲之規則、技巧、方法、器具、品行等，有《說郛》本、《夷門廣牘》本、《津逮秘書》本、《續百川學海》本等。此據《津逮秘書》本整理。

丸經集敘

捶丸，古戰國之遺策也。粵若稽古，《莊子》之書：昔者楚莊王偃兵宋都，得市南勇士熊宜僚者，工於丸，士眾稱之，以當五百人。乘以劍而不動，捶九丸於手，一軍停戰而觀之。莊王免於敵而霸。降世尚習。蓋聞而知之，未造其理也。至宋徽宗、金章宗，皆愛捶丸，盛以錦囊，擊以彩棒，碾玉綴頂，飾金緣邊，深

求古人之遺制，而益致其精也。且夫「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不有博奕者乎，為之猶賢乎已」。而聖人稱之。方今天下隆平，邊陲寧謐，將帥宴安於橐弓服矢之際，士卒嬉游於放牛歸馬之餘，苟非彈石習閒，何以臨機而制敵也？至如芳春永晝，長夏留陰，秋朗氣清，冬晴雪霽，高飆微動，纖雲不驚，半酣乍醒，飫飽舍食甫,於斯塊坐鞅掌，豈不肌膚固會而筋骸束焉者幾希矣。宜乎視土燥濕堅坌而安基，擇地平峻凹凸以制勝，拽肘運杖，擊杓收窩，體無低昂，意無急躁，手持欲固，意運欲和，誠足以收其放心，養其血脈，而怡懌乎神情者矣。不以勇勝，不以力爭，斯可以正己而求諸身者也。由是觀之，抑亦衛生之微奧，而訓將練兵之一伎也。宜乎「君子不器」而與眾樂之。考古今制作之詳，索籌算多少之計，述為《丸經》二卷，增注簡諒，好事者從而詠歌之。因書以為序。

龍集壬午孟春上浣，書於寧志齋之西軒。

丸經卷上〈凡十六章〉

承式章第一

捶丸之制，全式為上，破式次之，違式出之〈捶丸之式，先習家風，後學體面。折旋中矩，周旋中規，失利不嗔，得雋不逞。若喜怒見而利口傷人，君子不與也〉。讓採索窩〈讓人先拋球兒，得採者便索窩〉，忘擸成算〈手中無擸者，算一籌，無鷹觜同〉，因動為擊〈球兒基上安定，或被風吹動，當稱風落。如不稱風落，或自那動者，亦算打了〉，對權不易〈對定球榼，不可換易。或再換〉

及抹去土引子者，亦算輸一籌，乖令背式罰不可恕〈他人得勝索著法度不依隨者算輸一籌。球兒甫在窩中，用棒撥出者，輸一籌〉；趨時爭利，賞不為加〈自己球兒在不得土崙處，卻那在便利之土崙者．不賞而有罰〉。勝負靡常，色斯舉矣〈贏即矜能逞語，輸即發怒便走，或至罵僕嗔朋，拋球擲棒。此非閒雅君子，真小人耳。俚語云：廢球棒，磨靴底。眼睛飽，肚裡飢。樺皮臉，拖狗皮。輸便怒，贏便喜。吃別人，不回禮。此之謂也〉。

崇古章第二

靈台潛虛，較若畫一；會其至當，精藝無二〈人心隨時更異，謂如窩腳、會兒，本自一家，今分兩處。窩腳只使擸棒，能走，能飛，能收窩，法度更多，人不易學；會兒只打撲棒，能飛不能走，又不能收窩，法度更少，人甚易學。此今人之說，上古未聞。然則今人多有自家不曉諸般法度，只說別人是窩腳。殊不知藝到精處，同一理而已，豈有差別？○當去聲〉。先登者生之徒，後撞者死之計〈先有人二棒打在窩邊，後來人二棒誤撞前球，不問有畫無畫，先活後死。故意打去撞人者，算輸一籌〉。逾土崙越縱，從累其主〈球兒著身者，若在土崙上行者，死了球兒；但是伴當在土崙上行走者，死了本官。球兒不在地上，著人無傷。○縱平聲，從去聲〉。放土安基，隨土崙起壘〈倒棒正棒基中安下墊棒，棒上不放土者，自死一籌。土尖壘起，樣子有添無減，捶者若將棒於頂上按〉

實，即算輸一籌。球上球、翻杖、撅兒、皮塔兒、磚角等，不放乾土索窩者，自死一籌。諸雜巧捶皮面打著球兒者，皆是活球。若是本分著球者，謂之上棒，死球也。矜能喪善〈有等人說捶丸時，只是高強，打處便贏，未嘗有輸。及到場上，口中說得精細，手拙

不能應口，一籌不展，全場輸了。俚語云：「高者不說，說者不高。」是也〉。方欺苟瞞〈有等人場上引著十餘伴當，將一般顏色球兒打在死處，卻放一個在好處做活球，又去打行處帶踏土引子在死處，踢在活處。俟人眼不見，把他人球兒踢在死處，小廝每踏在土裏，然後拿死球。如此者，真可恥也〉，挂窩住傍，致疑成隙〈凡棒柄窩上橫過，抹著球兒算挂窩，抹不著算上。球兒打在住處傍邊上畫記，定教人遠看，不要到根前，本不那動，教人猜疑，遂成嫌隙〉。因人上畫〈球兒被人踢動，只教本人上畫。若是自家上畫，死了球兒〉，正賽詭隨〈令人口巧手拙，但打得詭隨，不得正賽之規度，怎爭勝負？心懵懂，性剛燥，強辯不伏，自害惶恐。俚語云：有智贏，無智輸。只此是也〉，覽而記之，神斯會矣〈熟看此書，自然捶擊得法，眾皆敬服，豈不快哉〉。

審時章第三

作有時〈天朗氣清，惠風和暢，飫飽之餘，心無所礙，取擇良友三三五五，於園林清勝之處，依法捶擊。風雨陰晦、大寒大暑，不與也〉，樂有節〈議定會數，或五或亡，會滿為止。惟在和血脈、養性情、滌煩襟、消飲食而已，勿為荒逸。○樂音洛〉。有時則事不廢〈知時為嬉，則不誤事〉，有節則志不妨〈既不荒逸，志不邪矣〉。無時無節，則事廢而志妨；有時有節，則身安而志逸〈不得其時，則荒廢政事、傷氣動志；得其時，則心平氣和、志自樂矣〉。

因地章第四

地形有平者、有凸者、有凹者、有峻者、有仰者、有阻者、有妨者、有迎者、有里者、有外者〈諸形絕無曰平，龜背曰凸，中低曰凹，勢頗曰峻，之上曰仰，前隔曰阻，唇礙曰妨，可反曰迎，左高曰里，右高曰外〉。平者勿失〈地形平，則眾皆可及。我既及家，眾若失家，則敗〉，凸者有取〈形如龜背，難從中形，必觀左右形勢而取用〉，凹者有行〈兩高中低，可從中行，到家不難〉，峻者欲緩〈球住峻坡，窩在坡下，不可力擊，輕緩擊之〉，阻者欲越〈窩與球相隔，必高超可至〉，妨者用巧〈後既有礙，難於運棒。當取地形，對棒端正〉，迎者勿及〈窩後有牆壁或木石薦，不可定至窩邊落，恐迎回無功〉，里者里之〈吾左高，窩在右，當反里之，就其勢〉，外者外之〈吾右高，窩在左，當反外之，就其勢〉，立飛者囊〈撲棒單手盛於革囊也〉，行蹲者?〈攛棒、杓棒盛於提籃也〉，所稱既備，無不勝矣〈凡稱心之棒既全有已，如此者無有不勝之道也，○稱去聲〉。

擇利章第五

土有堅者、有坌者、有燥者、有濕者〈地之形也〉，堅者損之〈土硬球難止，力大則遠，故減力而擊之〉，坌者益之〈土松球難行，故加力擊之〉，燥者濕者隨形處之〈觀土燥濕，隨地宜而擊。○處上聲〉。因地之利，制勝之道也〈得地利之宜，亦取勝之一端也〉。

定基章第六

基，縱不盈尺，橫亦不盈尺(縱，長也；橫，闊也，皆不滿一尺也。○縱平聲），擇地而處之〈揀好地畫基。○處上聲〉，直向而畫之〈直對窩也〉，瓦礫則除之〈若有瓦礫草木等物，除畢然後畫基〉，權彎者利陷〈船樣棒不利劍脊基，偏利碟樣基〉，權直者利凸〈棒直不利碟樣基，偏利劍脊基〉。作基不左立〈假如向南擊球，畫基者不得居西，可居東〉，丸不處基外〈球安在基外者敗，○處上聲〉，權不擊基〈畫畢及未畫，不可基內試棒〉，足不踏基，手不拭基，無易基〈恐利他也〉，無毀基〈禁惡徒也〉，後礙家傍不處基〈後礙損棒難運窩傍複來難為。○處上聲〉。不踐家傍，恐有作也〈窩邊周圍五尺內不許人行，恐凶惡之徒堝土阻球、作坑陷球。窩邊行者，同班皆輸〉，故動複擇基，兩反不許作〈倘有同班一球在左、一球在右，所住難為，彼同類者故為不得已而動之，動已複揀好基。如此者，將動球人來往兩遭不許擊球〉。此御奸之術也〈禁虛詐奸惡之法也〉。

取友章第七

恭必泰〈恭敬者必安祥〉，浮必亂〈輕浮者必爭亂〉。泰者善之徒〈君子也〉，亂者惡之徒〈小人也〉。君子小人，其爭也不同，其朋也有異〈君子小人，其志不同，在人識察之也〉。君子之爭，藝高而服眾〈技藝高，人自服〉；小人之爭，奇詐而謀利〈技藝低，以詐取利〉。是故會朋，必以君子而遠小人也〈必進君子、退小人。○遠去聲〉。昔楚莊王為匏居之台，宴者、相者、贊者而皆賢者，伍舉稱之〈稱其能會賢人也〉。靈王為章華之台，宴者、相者、贊者皆非賢者，伍舉諫之〈諫其不得賢人、而所近者小人也。○相去聲〉。捶丸會朋，不可不慎也〈捶丸難為聚娛，險佞之人，不可與同樂也。君子慎之〉。

正儀章第八

劚場建旗〈球場上劚成了窩，立彩色旗兒〉，合眾同樂〈合聚捶丸之人，相與同樂。○樂音洛〉，恪慎其儀，各事其事〈各人謹守進退，各去關牌領籌〉。奔競躁逸〈爭取籌棒，誇口逞手〉，號呶喧嘩〈在場鬥噪叫囂〉，比於敗群，不可與也〈如此之人，不循規矩，是如敗群攪眾，即逐去之〉。有斐君子，其儀不忒〈如有文質君子，依守規式，自有容儀，不至差失〉，安如閒如〈容止安詳〉，夭如申如，周旋閒雅〈轉旋動作，夭夭申申如也〉，不勞神於極，以暢四肢〈不太任力，至於疲乏，但要得四體血脈和暢而已〉。非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耶？〈所以怡悅情性，使自娛樂耶〉

置序章第九

初擊者擇基而安〈頭棒安基〉，其次隨處而作〈二棒隨球住處便擊，不許安基，安則敗〉。其次擇基謂之強〈二棒安基者，強梁之徒也〉，初擊不容謂之阻〈頭棒不許人安基者，是阻人能也〉。強者，君子惡之，小人作之〈強阻之輩，君子不悅，小人為能〉。基既處已，總投於地，以次行列，取而安之〈取球安於基內也。○處上聲，行音杭〉。遠者先，近者後，左者先，右者後〈離窩遠者先擊，若頭棒者，左邊先擊〉，所以置先後之序也〈此乃定先後之法也〉。

試藝章第十

權〈權者，所持之棒也，故以棒為操之權〉有立者(擸當立而運，十數為全副，八數為中副，其次為小副。飛者、立者，次及十棒，不可改制。行者不可使飛，飛者不可使行。撲棒單手者，當立運者也），蹲者〈令人曰減膝是也。杓棒鷹嘴，當蹲〉、行者擸棒是也）、飛者〈撲棒，單手杓棒是也〉，遠者立，近者蹲〈隨宜用力也〉，無阻則行，有阻則飛〈隨宜用棒〉。行者不蹲〈擸棒不減膝〉，飛者隨宜〈撲棒單手當立，杓棒鷹嘴當蹲〉，有阻不定行，無阻不定飛，有阻多飛，無阻多行〈隨宜斟酌，用棒務在取中〉，返此則迷〈若執定一端，取中難矣〉。是以持欲固〈緊持棒也〉，運欲和〈使力得中〉，無低昂{不起身疾也），無空權〈二手皆當有棒也。○空去聲〉，心手相對，古之法也〈運棒時手對心〉。

記止章第十一

丸至之所〈球所在處也〉，當以杖畫〈記其止也〉，勿前勿後，勿左勿遠〈恐彼有所利

也〉。唯畫於右，可去寸許，長亦相比〈定法也〉。凡動於我〈或球撞、或衣動、或足動、或手動、或棒動、或他物動球也〉，令安畫首〈令彼動我球者，代我安於初所畫之前頭〉，勿遠勿後〈恐彼得利〉，彼乃為敗〈彼既動我球，彼球已擊則不用，未擊則不許擊也〉。我若無畫，彼雖為敗，吾亦任去，不

可複位〈若我初無畫，彼動我球，則任我球之所往，不可取回複安本處。彼雖為輸，恐我亦不得其利故也〉。相去分厘〈兩球相離也〉，及有妨阻〈今人謂之土引子〉，無複動移〈兩球相並，及有土引子，俱不可動。若動者，為輸〉，中身為敗，複從我擊〈我球著他人身者，他人為敗，取我之球再複擊之，不擊亦從我心。◯中去聲〉。

制財章第十二

富不出微財〈富厚者不吝嗇〉，貧不出重貨〈貧薄者不倍償〉。富出微財則恥，貧出重貨則竭〈量力而為之可也〉。智者有力財不絕〈捶擊有法，故得常勝，所以財不盡也〉，愚者無方將恐竭〈捶擊無法，所以常負，財不足用也〉。不絕者，必勝之基〈財不絕，則心安，故勝〉，將竭者，必敗之道〈財將盡，心不安，愈怯愈輸也〉。

衍數章第十三

十數九數為大會，八數七數為中會，六數五數為小會，四數三數為一朋，二人為單對。十數、八數、六數可分，不分從之，九數、七數、五數、四數、三數皆不分〈雙數可分，單數不可分。四數雖雙，數少亦不可分也〉。分者，相朋也〈朋者，班也〉；不分者，各逞其能也。相朋者，一朋勝多為贏〈倘五人為一班，於一班中多勝一人者是贏，相等曰平〉；各逞者，他不勝而我勝為贏〈初棒贏二棒，二棒贏三棒，三棒贏四棒，是也〉。於三會中〈大會、中會、小會〉俱勝一敗，免一敗者〈俱上獨一不上，免一不上者〉；一朋一敗，勿免其取〈三四人擊丸，獨一不上，不可不取，其物數少故也〉。一日不三會〈一日不賭三會，惜物故也〉，有遺不為輸〈二十籌為滿，倘贏得十九籌，是遺一籌。若遺一籌，利物不可得矣〉。昨所得今不用，義也〈昨日勝得十九籌，唯一籌未得，今日不可理昨日所勝十九籌，乃義聚之道也〉。

運籌章第十四

大籌二十，中籌十五，小籌一十〈此謂分班，時三會也〉。初勝三，次勝二，後勝一〈

牌數〉，初勝次，次勝後，後勝四〈初贏二，二贏三，三贏四〉，四者不可用也〈不可打第四棒〉。最上多初，其中多次，其下多後〈上中下之能也〉。複有爭先，滿三竭五〈每人五牌。三番勝，方得一牌。如此五番，他牌盡〉，勝得一〈所謂初棒、二棒、三棒都同，止得一牌〉，無再爭〈一人上窩，餘皆不用〉。上者不偏能〈飛行遠近，不偏能，一捶也〉，中者亞之〈比上者稍低，亦不偏能也〉，下者阻其偏，不可行矣〈下等者，若不隨意，則必窘矣〉，是故必擅可也〈欲專此事，必精此藝〉。

決勝章第十五

眾為已敗之形〈已敗之形者，失棒換棒，著身著球，懸空挂窩，磚上閣球於持基拿死球，踏土引子，放土引子，那球踢人球兒換死球，基中模土引子上棒球兒，自上畫數，次安球，基中試棒，基外安球，畫基不於左土崙上行〉，吾為決勝之妙〈得之於心，應之於手，志過於人，是為決勝〉。人皆見我所以中之能，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能〈機深識廣，人難度也〉，妙之妙者也。風墜而中，不可為勝。若不隔土崙，可准初中〈風吹上窩者，別人已安球在基內，則不算初棒；未曾安球在基者，算初棒。○中去聲〉，抑亦乘機決勝之妙也〈此在己之能慮勝，而後會，亦兵家之成算也〉。

出奇章第十六

致於死地則無生，致於生地則無怯。死而複生，生而複死，謂之出奇〈心手相應故也〉。君子無所怯，小人有所懼。無怯者坦然，有懼者戚若。坦則多勝，戚則多敗。多勝者神舒而氣和，多敗者色厲而內荏〈人心有所主，則無懼無怯，量勝而擊之，故無敗衄；心無所主，則妄動而失利。將之用兵亦然〉，智者察之，迫而勝之〈彼既壯，可急乘機而勝之〉，若隕大石於高山矣〈彼既怯而敗，我既陵而勝，則我之勢如高山推石，不可阻矣，良將以之〉。

丸經卷下〈凡十六章〉

權輿章第十七

權輿，始計也。造衡自權始，造車自輿始。丸准輪，輪量權，權量身〈球欲量棒大小，棒欲量身長短，相稱則利，相欺則不利矣。○量去聲〉。琢磨之失，雖能亦敗〈造棒刮棒，失其法度，雖善擊者，亦不能以巧勝彼矣〉。突者寬薄，遙者窄厚〈突者，激起也，

而欲皮面寬木分薄；遙者，擊遠也，凡撲棒擸棒、單手杓棒，欲令致遠，必須皮面窄木分厚。若違此式，則不相應矣〉。偏欹為乖〈棒頭不可曳手，不可脫手〉，端為中〈棒頭中為妙〉，不預磨削〈不預磨削，恐翹壞矣〉，不毀心脊〈勿將棒中心刮陷，及將脊刮低也〉，先刃次脊，後平其心〈最後刮心也〉，贅木為丸，乃堅乃久〈贅木者，癭木也，癭木堅牢，故可久而不壞〉。無竇為劣，輕重欲稱〈無眼者不可用，太重則遲，太輕則飄〉。工從主，料以理〈工者匠也，造棒必從擊球主人心之所好。凡治料諸棒，必當依此理也〉。善勝者，不恃力，唯恃地〈知地形為上〉。

制器章第十八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夫欲精善其藝，必須得好利器。謂如擊得球好，亦須得好棒〉。器利藝精，心手相應，臨事發機，無不中也〈又有好棒，丸經之妙悟之於心，捶擊之法熟之於手，百發百中。今有新舊權制，具錄於左。◯中去聲〉。

正棒頭打八面　倒棒斜插花

臥棒斜插花　擸棒斜插花

皮塔斜插花　燕尾斜插花

倒棒翻卷簾　底板基兒

胲里基兒　兩肩基兒

山口四面基兒　山口四面打皮塔

山口打棒尾　背身打土兒

背身打翻杖　背身彈棒

背身正棒　背身撲棒

竹撅兒打四邊　皮塔打八面

近雙彈棒　遠雙彈棒

三根彈棒　疊柄彈棒

三撅三球彈棒　雙撅雙球倒棒打攛

井裡拔　正棒頭翻撅兒

棒尾皮塔　棒尾打四邊

棒上安偏棒　棒上安正棒

棍兒颭棒　前撅翻過後

後撅掀過前　棍子翻撅兒

杓兒翻撅兒〈已上新法〉　土尖

磚角　球上球

翻杖　直杖

紐杖　靴尖

雁點頭　泥撅兒

泥蝦蟆　正棒頭

倒棒頭　土尖棒尾

颭棒　積棒

打燕尾　遠近小土兒〈已上古法〉

取材章第十九

取材之方，不可不察〈夫欲造棒，採取材料不可不知其法〉。秋冬取木，用其堅也〈秋冬木植津氣在內，所以堅牢，故可取也〉；筋膠以牛，用其固也〈牛筋牛膠，性最堅固，其他不及也〉；竹取勁干，用其剛也〈南方大竹剛勁厚實，故可為柄〉，樸斫以時用其柔也〈春夏天氣溫暖，筋膠相和，可以造棒也〉。

適宜章第二十

遠近隨宜〈或遠或近，隨人便益〉，各安其能〈隨各人所能，用棒索窩〉，遠無百步之遙〈雖遠勿出百步之外〉，近必盈丈之外〈一丈之內太近，故必一丈之外，以及數丈之類也〉。遠多則疲〈運力多，故疲〉，近多則弱〈不能致遠，故弱〉。遠者難從，近者易行〈致遠者少，致近者多〉。有力者利遠，無力者利近〈強弱不同〉。遠者拙(粗也），近者巧(細也），百步之遙不可再〈太遠不可兩遭〉，半百之遙不可數〈五六十步不可頻數〉，各適其宜而已矣〈遠近適其宜而已矣〉。

處用章第二十一

熟地必革〈謂熟窩不再擊，每日須當改革〉，毋教以利〈不許指與人地形土崙道便利處，教者算輸〉，阻利勿許〈不許放土引子及埇土腳屣陷地，如此者算輸〉，假權勿從〈不許借棒與他人使〉，錯丸棄之〈錯擊他人球者算輸〉，為妨出之〈或前或後、或左或右影他人使棒，如此者出之〉，陰結為奸〈為二人平日相親愛、或分班時分開，而於自班中故不肯用意，以致失利。如此乃謂暗中與人〉

相結，是為朋奸。如此者，勿使分開。若彼二人自欲分開而複如此者，名曰打劫，不可以入會矣，非擊為敗〈挑撥、推砍、兜削，刮舀、掃碾，如此者皆算輸〉，代施倍罰〈替他人擊者算輸二土崙〉，馭眾處用之道也〈亦兵家鞠旅出卒之義也〉。

現形章第二十二

擊不他視，專睹其丸。他視傷權，專睹必利(夫擊球時，眼勿看窩而下棒，專觀於球，必

得其利）。權從心〈棒隨心轉〉，心從形〈心從地勢〉。從心先形〈欲從心所作，必先觀其地形〉，從形必中〈隨地形者必上窩。○中去聲〉。從形者勝，從力者敗〈隨地形者勝，恃自力者敗〉。從力雖勝，謂之僥幸〈偶然得也〉。

善行章第二十三

行止者，嫌愛之端(行止善則可敬，不善則可鄙厭）；言語者，榮辱之階〈言不可妄誕，妄誕則辱，不妄則榮〉。訥於言，敏於行，正己踐言，是為善行〈慎言語，謹行止，先行其言，斯為善矣。○行去聲〉。言行有常，君子貴之〈言顧行，行顧言，成德人也，○行去聲〉。

寧志章第二十四

心之所之，定而處之，勿徇於己〈心所定向，無循己私。○處上聲〉。赧莫赧於易〈易者，將本色球幾相換，及球兒在不好處換在好處〉，恥莫恥於複〈複者，於擊不利，欲再擊也〉。既易既複，同朋盡敗〈若易球，若重擊，非但本人為輸，同班盡皆作輸。雖曾得勝，亦不為勝〉。懸有三，曰高，曰平，曰低，不可用也〈高者，仰也；平者，立也；低者，盈寸而下空也。懸球於此三者，皆不可用〉。

集智章第二十五

善巧者不以力〈不恃力也〉，善爭者不以奇〈善爭者君子之爭，君子不作奇怪也〉，善巧者左右逢其源，善爭者嘿嘿而取勝〈藝高，不言而勝也〉。奇怪索隱謂之侮，平易無頗謂之德〈平易可為法，奇怪不可學〉。奇怪者，人所未睹也；平易者，眾所共知也。奇怪數出，君子疾之，小人玩之〈奇怪者，小人之所以爭能也；平易者，君子之所以存心也。○數入聲〉。

舉要章第二十六

眾集紜紜，吾將傍通〈若眾球聚在窩邊，吾取地勢傍通行之。傍通者，借土崙也〉。鼎足難通，勇者必勝〈謂三人球在我前，一球正對，兩球在正對之左右。吾欲左則左有阻，吾欲右則右有阻，欲正則正有阻，是以直至窩中必勝，勇者不怯也〉。有強力之中，有勢末之巧〈難至之所用力多，複有不須用力，但稍擊，可隨形上窩者。○中去聲，下同

〉，有不虞之中〈偶然中也〉，有求中之蹶〈用詐求中，反成敗蹶〉。故先度為上〈先看地勢土性，度其遠近，避其妨阻也。○度入聲，下同〉。先度後動，百發百中；先動後度，百發百蹶〈不可僥幸求中，不度而中謂之偶然〉。故曰；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分毫不可苟且〉。此決勝之要，智者所守也〈有智之人，必須熟覽此書〉。

知幾章第二十七

先人者制人〈捶擊熟閒，心有定向，必能制人〉，後人者制於人〈捶擊不熟，臨時發幾，志先怯弱，必為人所制也〉。制人者，人皆仰之〈心手相應，發無不中，人必稱善〉；制於人者，人皆卑之〈多死少活，人皆笑之〉，人仰之，三軍之帥也〈眾心服而歸之，將之用兵亦由是也〉；人卑之，匹夫之諒也〈眾所不與，難力爭矣〉。幾者，動之由，事之微〈幾者，人心念發動之初，善惡從此〉

而分，榮辱存焉，勝負之先見者也〈勝負皆萌於此〉。知幾知微，君子哉1〈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惟君子從之〉

守中章第二十八

擊高當逾，致遠當臻〈過樹過牆，必當高超而過。擊遠者，必過所限〉。不逾不臻，為敗之名〈不能過、不能制，為敗〉。所操從人〈所操之棒，各從人心〉，所主從勝〈索窩從贏者〉，操不從人，主不從勝，君子不為也〈君子之人，不作此也〉。

玩心章第二十九

斯術無方，制心為上〈收其放心也〉；心體既明，玩心為上〈自己心體已明，必觀他人之心如何〉，玩心者，觀其形，聽其聲。有怯於心，必顯諸形。顯諸形者，我得迫而勝之〈睹形乘勝〉。怯者無複〈怯而輸者，必難複勝〉，既無以複，我可縱橫〈縱橫者，自在乘勝〉。縱之橫之，彼心愈驚，彼驚我寧，必勝之徵〈彼既惶懼，我心既安，必勝之道也〉，初勝勿驕，驕而必失〈初既勝，當自慎，毋為驕，驕必敗〉。慎終如始，乃可無敵〈後比初愈謹，必勝無敵〉。

貴和章第三十

君子無所爭〈正己而不求於人〉，和而不同〈捶丸處，雖若平等相近，而尊卑之序不可紊亂〉。奴顏巧言，佞也〈就場論是談非、稱長道短，巧佞之人，不可近也〉；正慮隨情，和也〈但思捶擊之法，自為娛樂，無有爭也〉。和而不同，君子貴之〈貴賤有等，不相夷躐，成德者貴重之〉；便佞取贏，君子不貴也〈便僻巧佞，務取勝於人者，君子不與也。○便平聲〉。

待傲章第三十一

以多待一曰傲〈眾待其來，其人慢期不至，傲也〉，眾不悅一曰孤〈所作不可人意，自逞其能，孤也〉，輕佻曰賤〈行止輕薄，故曰賤人〉，取惡曰凶〈所為侵犯於人，人疾惡之．故曰凶人〉。跛足、目盲、傴僂、耳聾，不可與也(殘疾者，不與嬉樂）；便佞之徒，不足道也〈諂曲之人，不足與言。○便平聲，道音導〉。是故貴賤不相效〈賤者不敢效貴，效則干犯在上之人，而取敗矣〉，同類必相求〈朋友之交可以相效〉。多勝無矜色，數敗無恚容，君子也〈多勝不誇，數敗無怒，君子也，○數入聲〉，

知人章第三十二

觀志知人〈觀其意趣，可知人之善惡〉，觀心知己〈內觀此心，則己之言行亦可自知也〉。心欲寧〈心要靜定〉，志欲逸〈志欲寧適〉，氣欲平〈氣要溫和〉，體欲安〈體要安舒〉，貌欲恭〈容止端莊〉，言欲訥〈語言簡當〉，有諸中必形諸外〈由乎中應乎外〉，勝負決矣〈捶丸勝負已定〉，正賽行矣〈賭賽已畢〉，體不安〈觀其手足失措〉，貌不恭〈容止急躁〉，作於意〈意思嗔恚〉，見於色〈顏色慍怒〉，形於言〈出言不讓〉，小人也〈此等可見其為小人也〉。心平氣和，不形於色，不作於意，君子也〈勝負不動於心，容止自若，成德人也〉。